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8.11.26 內授營鎮字第 108082151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要 旨：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係屬法律就領取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所設例外或特別規定之賦稅優惠，如土地所有權人於實施區段徵收時選擇領取現金，自無土地移轉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優惠之適用

主 旨：臺端陳請釋示「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1 條有關徵收時領取現金補償或發還抵價地者之稅賦疑義 1 案

說 明：一、復臺端 108 年 9 月 3 日陳情函。

二、查「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市鎮範圍核定前已持有，且於核定之日起至依平均地權條例實施區段徵收發還抵價地五年內，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其立法意旨係特別對新市鎮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於核定實施區段徵收之日起至發還抵價地 5 年內之期間，符合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市鎮範圍核定前已持有，藉由給予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土地移轉之遺產稅或贈與稅等優惠，減輕該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促使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新市鎮開發，提高實施區段徵收時領取抵價地之比例，同時減輕政府開發新市鎮之財政負擔，達成地利共享與地盡其利之目標，有助於新市鎮開發政策之執行。

三、準此，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為推動新市鎮開發政策，加速都市建設推動，達成共享地利之目標配合訂定，屬以法律就領取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所設例外或特別規定之賦稅優惠，與憲法第 7 條或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之平等原則無違；如土地所有權人於實施區段徵收時選擇領取現金，自無土地移轉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優惠之適用。